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18年7月)》详见2018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389781 2

公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琪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39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5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H153
2.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 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4. 产品风险评级:中等偏低。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3%年化。
6. 产品期限:2018年7月23日—2018年9月25日,64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 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 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 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34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5.20%	2018/4/26至2018/7/25,91天
2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7400	4.80%	2018/5/25至2018/8/27,94天
4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40号收益凭证	8000	4.40%	2018/7/11至2018/8/13,33天
5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53号收益凭证	12000	4.30%	2018/7/23至2018/9/25,64天
合计		3340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游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2018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财务总监游泳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6,34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游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相关情况如下: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本比例
游泳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3日	5.90	26,300	0.0037%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占总本比例	股数	占总本比例
游泳	有限售条件股	79,025	0.0112%	79,025	0.0112%
	无限售条件股	26,342	0.0037%	42	0.0000%
合计	——	105,367	0.0149%	79,067	0.01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游泳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泳先生本次减持过程中未触及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需披露减持进展的情形,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游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财务总监游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游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5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6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宜化投资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报宜昌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4、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6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0.4亿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0.48亿元。重庆索特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重庆索特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注册地点: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00万元

主营业务:岩盐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高效生态农业技术、高科技海水养殖技术咨询,物流咨询,发电供电。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重庆宜化持有重庆索特99.9868%的股权。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3、重庆索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重庆索特资产总额162,909.32万元,负债总额131,081.97万元,净资产31,827.35万元,营业总收入58,112.21万元;2018年3月31日重庆索特资产总额147,715.31万元,负债总额117,308.77万元,净资产30,406.55万元,营业总收入15,506.29万元,利润总额-305.47万元,净利润-305.47万元。

4、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0.48亿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索特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重庆索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81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8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9,96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6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0.6亿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0.72亿元,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重庆宜化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重庆宜化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联碱、销售化肥。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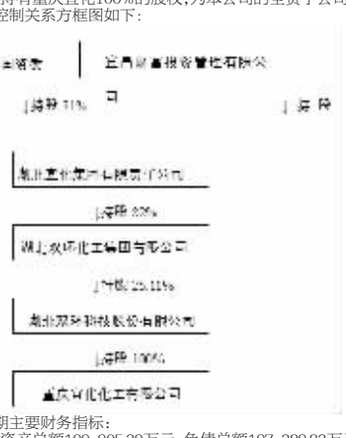

3、重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重庆宜化资产总额199,905.39万元,负债总额197,389.82万元,净资产2,515.57万元,营业总收入141,403.57万元;2018年3月31日重庆宜化资产总额202,481.71万元,负债总额199,809.25万元,净资产2,672.46万元,营业总收入33,453.72万元,利润总额156.89万元,净利润156.89万元。

4、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0.72亿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宜化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重庆宜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81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8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9,969.3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6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转让宜化投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国资委审批不通过的可能;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如果征集不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无法成交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目前持有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或者“标的公司”)6%股权,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转让持有的宜化投资6%的股权,交易价格应不低于“宜化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拟转让股权比例”,本次拟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国资委审批。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旨在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

2、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本公司关联方受让(关联方认定依据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2018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因此本次拟股权转让存在国资委审批不通过的可能;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存在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等原因导致的无法成交的可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东四楼406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王书柏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矿产制品、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股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4%股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172,403.55	840,970,338.98
负债总额	866,771,076.04	760,815,114.76
净资产	82,401,327.51	80,155,224.22
营业收入	543,010,102.33	0.00
净利润	39,652,377.27	-2,246,103.29

2017年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0225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宜化投资公司资产合计94,917.24万元,负债合计86,677.11万元,净资产8,240.13万元,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实现净利润3,965.24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8】第028号)。评估机构资格: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1)资产评估资格:批准文号为京财企许可【2008】0074号,证书编号为42020011;(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3号,证书编号为0100039016。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临时公告。

2、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94,917.24万元,评估值155,907.96万元,评估增值60,990.72万元,增值率64.26%。负债账面价值86,677.11万元,评估值86,677.1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8,240.13万元,评估值69,230.85万元,评估增值60,990.72万元,增值率740.17%。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宜化投资公司取得土地时间为2012年,至评估基准日地块所在的区域相关配套逐步完善,项目周边楼面地价上涨,故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资产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

1)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②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从其近几年的营运情况来看,前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2年的经营业绩不可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②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差,除在开发土地外,后期无其他土地资源储备且无后续购地计划,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和收益期难以确定。

③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不能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④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不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1)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②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是可以获得的。

2)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根据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非上市公司较少,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②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非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非上市公司较少, 不能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 “可比”要求。

③只要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就可以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在公开市场上很难取得参照企业详细的经营资料和财务数据,故不适宜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1)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②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③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2)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③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主要增减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89,153.14	150,144.12	60,990.98	68.41	存货增值
2	非流动资产	5,764.10	5,763.85	-0.26	0.00	固定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	2.17	1.92	-0.26	-11.84	设备类减值
4	其中:设备类	2.17	1.92	-0.26	-11.84	车辆减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	12.73	-	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20	5,749.20	-	0.00	
7	资产总计	94,917.24	155,907.96	60,990.72	64.26	流动资产增值
8	流动负债	72,630.60	72,630.60	-	0.00	
9	非流动负债	14,046.51	14,046.51	-	0.00	
10	负债总计	86,677.11	86,677.11	-	0.00	
1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240.13	69,230.85	60,990.72	740.17	流动资产增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6%股权不存在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主要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一)受让方基本资格条件

1、受让方须为境内企业法人;

2、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具有履约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亦不接受采取委托、信托或者联合的方式竞买;

5、本项目不接受本公司关联方受让(关联方认定依据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交易条件与转让底价

1、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底价,即不低于“宜化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拟转让股权比例”。

2、价款支付方式: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全款付清。

3、因交易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各自承担。

(三)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否

(四)保证金设定

交易保证金金额拟设定为转让底价的30%,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17:00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五)如挂牌期满,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六)如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有权选择延期或终止此次交易。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股权的目的

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旨在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完成,将为本公司补充一定流动资金。

若宜化投资6%股权转让成功,最终成交价与6%股权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若最终成交价与评估值相同,则对公司利润基本没有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鉴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控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利益,如此次产权交易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有权选择延期或终止此次交易。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0225号);

(三)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6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7日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6日15:00—2018年8月7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17点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谌春晓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